

## 借贷型受贿案件的穿透式审查

曹波 糜若辰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坚定不移开展反腐败斗争,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依法、依规查处反腐败案件,从严惩处腐败分子。近年来,为落实检察机关“协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部署,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入推进,部分腐败人员为逃避监管,将受贿行为伪装成民间借贷,以“借”之名行“贿”之实。这类案件因涉及民事与刑事法律关系的交织,成为司法实践中的审查难点,需要剥离民间借贷的合法外衣,识别权力与利益非法联结的形式,让贪腐之风无处遁形。

### 一、典型形态剖析:借贷型受贿的具体表现

借贷型受贿是指国家工作人员与请托人以民事借贷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的受贿犯罪,包括借款型受贿和放贷型受贿两大类。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刑法》规定受贿对象是财物,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款,财产性利益属于财物,而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债务免除等。因此,借款型受贿的债务免除、利息免除情形属于《解释》规定的范围。

#### (一)借款型受贿

借款型受贿是国家工作人员因请托事项获取利益后,不履行偿还借款或利息等义务的受贿行为。通常分为债务免除型受贿、利息免除型受贿和借而不还型受贿。

其一,债务免除型受贿。国家工作人员向请托人借款后,作为债务人应当归还债权人的借款。但当国家工作人员基于职权地位使得请托人免除其债务时,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力与该财产性利益形成对价,从而侵害公职人员的职务廉洁性,构成受贿;其二,利息免除型受贿。借款是一种交易行为,一般涉及给付和对价,故债务人需要向债权人支付相应的利息。但有些国家工作人员向请托人借款后,即使如期还款,却未偿还应有的借款利息,也存在请托人免除借款利息的情况;其三,借而不还型受贿。国家工作人员纯粹以借款为名掩盖受贿行为,其

中涉及受贿行为与正常的民事借款之间的界分标准。

#### (二)放贷型受贿

放贷型受贿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向请托人放贷并收取高利息或通过虚构债权方式收受贿赂的行为。这类变相受贿分为高息放贷型受贿和以放贷为名受贿两种情形。

放贷作为民间借贷的形式之一,其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利率,在国家规定的合理区间内,属于应受法律保护合法的民事行为。在正常的借贷交易中,出借人理应根据借款合同取得借款人支付的借款和相应利息。然而,党纪党规明令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为他人违规放贷,并获取大额的回报。因为这种高利放贷行为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之虞,本质上具有权力寻租的性质,严重影响公权力的正确行使,因而构成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作为债权人向请托人虚假放贷的行为,需要判断是否存在真实的借款需求、职务行为与请托事项的关联性等因素认定是否成立受贿罪。

### 二、实践审查难点:民事借贷与刑事受贿的边界模糊

借贷型受贿是为掩盖受贿事实而出现的特殊受贿现象,国家工作人员和请托人采取借款合同等常见方式借款或者放贷,其真实目的具有隐蔽性,给审查认定带来困难。

#### (一)主观故意具有滞后性

受贿罪是故意犯罪,但借贷型受贿的主观故意并非自始明确。在多数受贿案件中,被告常以民间借贷或经济纠纷为由进行辩解,此时,如何从形式合法的“借款意思表示”中识别出“权钱交易意图”,成为关键和难点。如国家工作人员最初与请托人仅为普通借贷关系,并无收受财物的受贿意图,但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后,逐渐产生占有相关资金或利息的故意,进而由合法借贷转化为权钱交易。若机械适用犯罪故意与客观行为完全同步的认定标准,则难以应对这种特殊犯罪形式的转变。故应结合事后形成的受贿故意与职务行为的关联性综合认定。

#### (二)受贿数额的认定标准

犯罪数额是认定受贿类犯罪的核心要素,是直接影响行为的定罪量刑的关键依据。在实践中,认定放贷型受贿的犯罪数额,关键在于实质审查借贷关系的真实性与请托人资金需求的合理性。若请托人并无真实资金需求,所谓借贷仅为掩盖权钱交易的虚假形式,国家工作人员据此收取的全部利息,应全额计入受贿数额。若请托人确有真实资金需求,但行为人为利用职务便利向其放贷并收取显著高于合理标准的利息,则应适用差额计算规则,仅将超出合理利率部分认定为受贿数额。合理利率的认定,优先以请托人向他人同期借款的最高利率予以确定;该事实无法查清时,按照存疑有利于被告人原则,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

#### (三)犯罪既遂形态认定

因具有分段支付、长期持续的特点,借贷型受贿的既遂节点不同于传统受贿犯罪的认定。通常来说,借贷型受贿犯罪既遂的认定,由国家工作人员是否对贿赂财物实现排他性实际控制为核心标准。例如,在放贷收息型受贿中,若借贷关系虚假、请托人无真实资金需求,行为人为收取的全部利息均属受贿,已实际收取并支配的利息部分成立既遂,仅达成合意但尚未实际收取的利息可认定为未遂;若请托人确有真实资金需求,但对超出合理利率的差额部分计赃,已实际收取的超额利息部分构成既遂,未收取的超额利息部分按未遂处理。在以借款为名收受财物型受贿中,国家工作人员实际控制、支配请托人的借款时,即构成受贿既遂;双方事后合意免除债务或确认无需归还的,自合意达成或债权实际消灭时认定既遂。

### 三、审查实质与标准:精准聚焦行为的权钱交易本质

在经济高速发展的时代,受贿形式纷繁复杂,明显增强反腐败工作的现实难度。在现行法律下,认定受贿罪的关键在于明确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力和请托利益之间的对价关系,而不是陷于何种交易形式的泥潭。

野生动物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打击涉野生动物类生态环境犯罪是守护生物多样性的关键举措。当前,非法猎捕、贩卖野生动物,破坏栖息地、违规放生外来物种等行为时有发生,不仅导致珍稀物种锐减、生物多样性受损,更破坏生态平衡、潜藏公共卫生安全隐患。完善涉野生动物犯罪全链条治理体系,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法治理念的必然要求。

我国持续完善法治保障体系,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将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修改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优化涉野生动物罪名设置;新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扩大保护范围,强化源头管控;“两高”司法解释细化定罪量刑标准,为打击相关犯罪提供明确依据。但在司法实践中,危害生态环境犯罪呈现网络化、链条化、跨区域化新特征,猎捕—运输—销售黑色产业链隐蔽性强,线上交易规避监管,跨区域作案查处难度加大,治理工作仍存在诸多短板。

当前,此类犯罪治理仍面临多重现实困境。立法层面,《刑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部门法衔接不够顺畅,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认定、栖息地破坏追责等标准模糊,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边界不清,易出现“以罚代刑”。司法层面,野生动物种类繁多、鉴定难度大,行为人主观明知认定取证困难,生态损害后果难以量化,同类案件裁判尺度不一。执法层面,林业、公安、市监、网信等部门监管碎片化,基层巡查力量薄弱,偏远区域、线上交易领域监管存在盲区,跨区域协同打击机制不健全。同时,行刑衔接落地不足、生态修复流于形式,重处罚轻修复、重打击轻预防,难以从根源遏制犯罪滋生。

打击生态环境犯罪、守护野生动物资源,首先必须坚持系统治理思维,构建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全方位、一体化治理格局;其次行政机关要强化严格执法、依法执法、协同执法,加快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全面打击生态环境犯罪行为,构建生态环境长效监管机制;三要严格规范司法适用,明确细化野生动物司法鉴定与生态损害评估的工作机制,统一同类案件司法裁判标准,严厉打击全链条犯罪;第四要凝聚社会合力,构建全民共治格局。常态化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普法宣传,发挥公益组织监督作用,引导行业自律,让保护野生动物、守护生态安全成为全社会共识。

生态兴则文明兴,法治强则生态安。以野生动物保护为抓手,从整治危害生态环境犯罪,既是法治使命,更是时代责任。唯有持续完善治理体系、强化全链条监管,凝聚全社会力量,才能守护好生物多样性,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以法治力量护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建设。

(作者单位:河北金融学院)

## 深化危害生态环境犯罪综合治理

张翔

## 打通基层行政执法“最后一公里”

曾志东 杨欣怡 冯乃文 潘日利

法治的终极价值体现在落地见效、惠及民生。打通执行“最后一公里”,就是让纸上的法律法规、走出机关文件、走进街头巷尾、走到群众身边。法治政府建设的核心,不仅在于完善制度条文,更在于让其真正下沉基层、贴近民生。基层治理直面群众各类琐碎、真实的民生诉求,是政策落地、法治落地的最终关口。

老百姓觉得法治离生活很远,实则日常的占道经营整治、企业检查整改、农民工薪维权,多数民生小事都是行政法治的生动实践。行政法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规范基层执法、保障群众权益的基本准则。所有执法行为均应严格遵循法律规范,坚决做到权力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借助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做实其法律支撑。

结合基层行政执法公开实践来看,当前执行工作的堵点,大多藏在日常民生场景中,问题具体、贴近生活。一是重整执法程序,执法不够规范。部分基层执法存在重结果、轻流程的问题,忽视法定告知、整改时限等程序要求。执法流程瑕疵、时限把控不严,导致企业正常生产受阻,引发企业维权诉求。二是执法尺度僵硬,缺乏温度。过往部分地区整治市容、管控占道经营时容易忽视流动摊贩的基本谋生需求,老城区、乡镇集市曾因摊贩集中、管控生硬,长期存在拥堵整治难、干群矛盾突出的问题。三是监督整改不严,问题时而不反。部分基层执法问题整改流于形式,监督闭环不完善,小型企业违规执法、小区违建、乡村交

通乱象等问题屡治屡现,权责落实不到位。

立足基层治理普遍特点,结合一线成熟治理实践,以行政法治为依托,针对性破解民生执法难题,让执行的“最后一公里”更暖民心、更解民需。

第一,严守法定程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坚决落实法定要求,压实门前“三包”。针对一些常见执法难题,司法行政部门应依托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快速核查、督办整改,及时化解违法执法问题,为市场主体挽回损失,以规范程序守住法治底线。

第二,推行柔性执法,兼顾秩序与民生。推行疏堵结合的柔性执法,不简单驱赶取缔,主动帮摊贩规范摊位、疏导人流,既解决交通拥堵、市容杂乱问题,又留住市井烟火气,保障个体摊贩生计,让执法力度与温度并存。

第三,健全监督闭环,压实履责责任。构建全流程监督体系。对基层执法、整改落实、履职尽责情况常态化监督,整治不作为、慢作为等乱象,倒逼基层规范履职,确保各类民生执法问题标本兼治,让纸面上处罚长出“钢牙”。

基层执法的“最后一公里”,连着万千家庭的幸福,是法治建设最直观的民生体现。实践证明,打通执行末梢,不能单一依靠严苛条文、生硬管控,而要恪守法治底线、贴合民生实际。延续柔性执法、精准执法、便民执法的基层实践,补齐治理短板,让法治成为可感可触的民生温度。

(作者单位: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

## 以法治保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王喜 袁方洲

公平正义作为衡量一个国家或社会文明发展的标准,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和重要目标。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为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作出了战略部署。2025年11月17日至18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内容,是良法善治的灵魂和生命。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出“公正为法治的生命线”,明确“不论处在什么发展水平上,制度都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强调“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些重要论述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对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 充分认识健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的重大意义

古有孔子提出“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近有康有为提出“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天下为公”。国外柏拉图首提公平正义问题,随后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等人对此也有探索。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马克思主义的崇高理想,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和奋斗目标,几代领导人高度重视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我们在探索、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长期实践中,高度重视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通过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建设,持续强化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逐步回应人民对幸福生活的期盼。在新时代,党领导人民生活的公平正义,是对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观的继承和发展,体现了党的奋斗理想和价值追求,符合中国国情、根

植中国大地,具有鲜明理论特质。为此,《建议》明确未来5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要任务,提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而要实现这一目标,需加快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让公平正义以群众可感可知可及的方式实现。

### 深刻把握现阶段健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的科学内涵

当前的公平正义在于合理调节社会各领域的利益关系,妥善化解彼此间的冲突,确保社会公平正义能够真正落到实处并有效得以实现。健全促进社会公平的根本途径,仍然是努力发展社会经济,为实现更高水平的社会公平奠定必要的物质基础。而建设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不仅需要前瞻性、全局性、战略性和整体性的治国理念,也需要法治提供坚强保障。健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应当从习近平法治思想所蕴含的公平正义观出发,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推进司法群众体制机制的完善。应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改革方向与检验成效的标准,以法治力量保障人民迈向共同富裕。

### 更加注重系统观念和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始终把公平正义作为价值追求

实践中影响社会公平正义的因素复杂,原因在于改革还不彻底,主要在于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日益增长的需求与法治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能及时有效满足人民群众需求之间的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在法治供给侧,这中间的差距应成为当前法治改革的目标导向。在新时代,党领导人民生活的公平正义,应当紧紧围绕健全促进公平正义主题,积极回应、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要在致力于经济发展、提高整体实力的同时,努力提高全体

公民法治素养,使其具备追求公平正义的意识、参与公平正义的能力和依法维护公平正义的勇气。以系统观念,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法治领域向更深层次改革;以法治思维,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合法合理诉求;以强基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夯实基层根基,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多的公平正义。

### 从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出发,着力通过制度创新,提升法治供给有效性和及时性

现阶段,尽管我国法治建设取得了历史性进步,但在立法、执法司法等领域,“法治供给侧”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侧”之间的“供需”矛盾依然突出,亟待通过制度创新,提升法治供给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应当紧紧围绕公平正义法治领域人民群众最为关注的问题,坚持问题、目标与结果导向,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重点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方面加强法治研究和制度供给。

在立法环节,关键是提高立法质量。当前,全国各方面总体上基本实现了有法可依,接下来就是聚焦提高立法质量,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各项工作,既注重“大块头”,也注重“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要扩大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完善征求意见和反馈机制,确保国家与人民群众之间“传感”途径畅通。要坚持法治先行,加强制度供给,聚焦人民群众最为关注的问题,增强立法的有效性、及时性。要坚持法治先行,增加制度供给,关注群众最关心的事项,提高立法的效率和及时响应能力。要在有效性上下功夫,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依照基本法律框架进行立法,并严格依法开展立法活动;在规划阶段须兼顾有限的立法资源与实际的法律需求,同时平衡立法过程中的效率与质量,确保制定更加有效且实用的法律条文。要在及时性上下功夫,针对中央的新政策、时代的新要求以及群众的新关注点,迅速开展法律的制定、修改、废除、

解释和编纂工作,以确保地方立法与人民群众需求相辅相成。

在执法司法环节,核心是以人民为中心。当前,执法权、司法权配置不科学,监督制约机制仍不健全,一些执法、司法人员群众观念不强,行政执法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规范、不合理甚至不合法的做法,一些地方搞乱收费、乱罚款,“运动式执法”“执法一刀切”,企业和群众很有意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依法惩治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畅达“末梢神经”,解决多头执法、多层级执法问题,做到法无授权不得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要坚定守护好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发挥保护合法、制裁违法、定分止争的作用,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群众感情,损害群众利益。应当每年重点抓一两个执法司法中的突出问题,持续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痛点难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在守法环节,重点是抓“关键少数”和强基固本。当前,从网上舆情热点事件看,一些领导干部滥用权力、言行任性现象比较严重,反映了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亟待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制度机制建设需要加强。法治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在基层表现尤为突出,不少地方反映基层“接不住”“跟不上”。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十分旺盛,而基层受自身资源、人才、能力等方面制约,有效供给不足。人民群众的个人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但公共意识、义务意识没有同步增强。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带头遵守法律、执行法律,谋划工作要运用法治思维,在处理问题时,首先应检查其是否符合法律,让守法成为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高频词”和“关键词”。纵深推进“九五”普法,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切实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不断夯实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根基。

(作者单位:贵州警察学院。本文系教育科学规划课题(2024A006)阶段性成果)



责编/杨雨青 版式/杨丽丹 校对/吴玲